

# 德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德 市监罚决〔2024〕 15 号

当事人：德钦县升平镇彦香鸡鱼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德钦县升平镇彦香鸡鱼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5\*\*\*\*\*9A

住所（住址）：德钦县升平镇温商农贸市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53\*\*\*\*\*

联系电话：138\*\*\*\*\* 其他联系方式：131\*\*\*\*\*

联系地址：德钦县升平镇温商农贸市场

1.2024 年 4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安\*、噶\*\*措与四川省食品检验研究院抽检人员到你店对你店所销售的“鲤鱼”和“乌鸡”进行抽检，并现场制作抽样记录。2024 年 5 月 14 日由四川省食品检验研究院出具检验（No:SP2024A10108）（No: SP2024A10109），结果判定抽检的产品“鲤鱼”和“乌鸡”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均不符合标准。

2.2024 年 5 月 21 日，德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立案审批程序经负责人批准立案，指派执法人员安\*、噶\*\*措办理该案件。2024 年 5 月 21 日 11 时 32 分，我局执法人员安\*（25160230042）噶\*\*措（25160230049）至德钦县升平镇彦香鸡鱼店，执法人员亮证送达 2024 年 4 月 11 日抽检的产品《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检

验报告》№:SP2024A10108) (№: SP2024A10109), 当事人表示不提出复检申请。之后在负责人的全程陪同下进行了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中发现 1、该单位证照齐全; 2、被抽检批次“鲤鱼”当时剩余的 40 斤, 死了 20 斤, 其余剩余的 20 斤现在已全部销售。抽检前也死了 20 斤; “乌鸡”当时剩余的 18 斤, 已全部售出。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各一份。同时下达询问通知书, 要求当事人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到市场监督岗管理局做询问笔录。

**调查认定的事实:** 1、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鲤鱼”和“乌鸡”的行为,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之规定。

**相关证明及证据材料:**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德钦县升平镇彦香鸡鱼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明该店铺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

2. 杨\*\*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一份, 证明杨\*\*为德钦县升平镇彦香鸡鱼店法定负责人并具有上岗经营销售产品资质;

3. 德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 2 份、询问笔录两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4 张, 证明 2024 年 5 月 21 日德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核查处置。

**案件性质:** 销售不合格产品“鲤鱼”和“乌鸡”的行为, 已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

四条。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鉴于当事人在此案的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定性及处罚依据：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鲤鱼”和“乌鸡”的行为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照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

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担当赔偿责任。之规定当事人查验了  
供货商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符合  
此条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罚款处  
罚，现拟定对当事人做出以下处罚：

1、产生的销售行为所产生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仟贰佰  
壹拾元零玖毛（3210.9元）没收上缴财政。

上述罚没款共计：人民币叁仟贰佰壹拾元零玖毛  
（3210.9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至德钦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缴纳罚款，地址：德钦县省属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4楼财务室。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  
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  
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钦县人民政府或者迪庆州市  
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德  
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德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入卷